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鑫A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管理人将每6个月对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鑫A份额(以下简称"惠鑫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惠鑫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惠鑫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

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5年7月23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惠鑫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惠鑫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鑫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惠鑫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惠鑫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惠鑫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

惠鑫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惠鑫A的份额数×惠鑫A的折算比例

惠鑫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惠鑫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惠鑫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1日

关于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鑫A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期间惠鑫B基金份额(150161)风险提示性公告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4年1月24日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份额分为惠鑫A份额(场内简称:惠鑫A,基金代码:164303)和惠鑫B份额(场内简称:惠鑫B,基金代码:150161)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惠鑫A份额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惠鑫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至2015年7月23日本基金运作期满18个月,为惠鑫A份额第三个开放日及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惠鑫B收益分配变化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惠鑫A的每个开放日,本基金将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惠鑫A的约定年收益率。惠鑫A在本次开放日后的约定年收益率将根据2015年6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重新设定惠鑫A的约定年收益率,该收益率即为惠鑫A在接下来6个月的年收益率,适用于该开放日(不含)到下一个开放日(含)的时间段。计算公式如下:

惠鑫A约定年收益率(单利)为:1.4×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

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含)到1%(含)。本基金第四个分级运作周期6个月内,惠鑫A份额适用的利差值为1%。

目前,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为2015年6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0%,如果2015年7月23日执行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仍为2.00%,本次开放日后惠鑫A年约定收益率将为1.4×2.00%+1%=3.80%。

2、惠鑫B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

目前,惠鑫A与惠鑫B的份额配比为0.35957681:1。本次惠鑫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惠鑫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惠鑫B的份额余额。如果惠鑫A的申购申请小于赎回申请,惠鑫A的规模将缩减,从而引致份额配比变化风险,进而出现杠杆率变动风险等。

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惠鑫B于2015年7月21日开市起停牌1小时,2015年7月23日和2015年7月24日实施停牌,并于2015年7月27日复牌。本次惠鑫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惠鑫A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1日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鑫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场内简称:新华惠鑫)	
基金主代码	1643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A(场内简称:惠鑫A)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B(场内简称:惠鑫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303	15016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惠鑫A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投资人可在惠鑫A份额的开放日办理惠鑫A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但在第六个开放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惠鑫A分级债券基金于2014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至2015年7月23日运作期满18个月,惠鑫A根据约定将在7月23日打开申购赎回。惠鑫B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封闭运作。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惠鑫A在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率

惠鑫A不收取申购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惠鑫A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惠鑫A份额余额少于100份的,则在该销售机构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需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惠鑫A不收取赎回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法定代表人:陈重

电话:010-68730999

联系人:张秀丽

公司网址:www.nc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电子直销:新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trade.ncfund.com.cn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银行、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惠鑫A份额首次开放日及惠鑫B份额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惠鑫A份额和惠鑫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惠鑫A份额首次开放或惠鑫B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惠鑫A份额和惠鑫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或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惠鑫A和惠鑫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本基金管理人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及惠鑫A和惠鑫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7.惠鑫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基金管理人将于惠鑫A的申购开放日对惠鑫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惠鑫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鑫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开放日当日,惠鑫A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因此,惠鑫申购开放日当日通过本公司网站以及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不是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惠鑫A、惠鑫B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惠鑫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惠鑫A的每次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惠鑫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惠鑫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其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加或减少,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惠鑫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惠鑫A份额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惠鑫B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为3年,如届满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扣除惠鑫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惠鑫B享有,亏损以惠鑫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惠鑫B承担。

(2)对于此次开放日惠鑫A的申购申请,将以惠鑫B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7/3倍惠鑫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惠鑫A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惠鑫A此次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销售机构对惠鑫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惠鑫A申购和赎回申请。惠鑫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惠鑫B于2015年7月21日开市起停牌1小时,于2015年7月23日和2015年7月24日实施停牌,并于2015年7月27日复牌。

(4)惠鑫A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取约定收益,其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重新设定,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相关公告。惠鑫A在本次开放日后的约定年收益率将根据2015年7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重新设定惠鑫A的约定年收益率,该收益率即为惠鑫A在接下来6个月的年收益率,适用于该开放日(不含)到下一个开放日(含)的时间段。计算公式如下:

惠鑫A约定年收益率(单利)=1.4×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

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含)到1%(含),本次利差为1%。

(5)本公告仅对惠鑫A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3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网站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垂询相关事宜。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1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7月23日起,本公司增加国泰君安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国泰君安办理指定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0483、B类:000484	是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578、C类:000579	否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55	是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4	是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896、C类:000897	否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投资者可以与国泰君安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

有关上述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本公司及国泰君安的相关规定为准。

2、各基金申购费率及详细情况请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站:www.gtja.com

二、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网站:www.xyamc.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1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5年7月22日起,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包括直销柜台和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实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转换是指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名单如下,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该业务并予以公告。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B	000483/000484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578/000579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55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4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896/000897

注:同一只基金不同类型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四、适用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xyamc.com

2. 代销机构

转换业务适用于目前已上线的代销机构,代销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其他转换说明事项

1. 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其它未尽规则详见官网《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2.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A=[B\times C\times(1-D)/(1+H)+G]/E$

$F=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H)]\times 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货币基金份额的未支付收益(如有,具体参见公司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规则);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10,000份,即将开放的为运作期第1个受限开放期,适用的赎回费率为1%,假设受限开放当日转出基金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001元,转换为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假设无未支付收益),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的货币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1=1001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010×1%=100.1元

补差费=[10,000×1.001×(1-1%)/(1+0%)]×0%=0元

转换费用=100.1+0=100.1元

转入金额=10010-100.1=9909.9元

转入份额=9909.9/1=9909.9份

3. 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 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转换出的基金份额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5. 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六、直销机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1. 自2015年7月22日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和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可享受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2. 优惠内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享受零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只收取赎回费(货币基金除外)。如遇业务调整或网上交易支付渠道规则变动,将另行公告。

七、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或以上业务进行变更,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以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4. 本公告仅对基金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编号:2015-36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9,342,2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8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名称: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账号:08*****538

五、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68号公司办公楼5楼

联系人:姜明霞;电话:0851-86301022;传真:0851-86302674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156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慧寺店停止营业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北京定慧寺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慧寺店")经营持续亏损,经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决定,定慧寺店于2015年7月19日停止营业。

一、定慧寺店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注册号	110108010576966	名称	北京定慧寺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代鑫
注册资本	78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30日
开业时间	1999年9月19日	总面积	9253 m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定慧寺甲2号		
经营范围	制售中餐(含冷荤凉菜);零售卷烟、雪茄烟、销售饮料、酒;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车辆寄存;仓储服务;农业科技开发;投资咨询;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核准日期	2014年12月05日

二、主要财务数据

定慧寺店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5-3-31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一季度
总资产	29,383,240.62	27,491,655.18	营业收入	34,399,515.30	8,072,962.80
净资产	-283,168.62	-2,431,019.16	净利润	-13,556,473.86	-2,147,850.54

注:2014年报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定慧寺店于1999年开始营业,是公司开拓北京市场的第一家门店。本次关店会对当期损益造成一定的影响,例如酒楼装修等资产的一次性损失。固定资产方面公司与业主方正在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另行公告。

公司对十多年来为定慧寺店发展付出辛勤劳动的全体员工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157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证监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京证监发[2015]第178号),公司现回复并公开披露如下:

一、请结合《准则第2号》第二十一等有关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中部分重点项目予以补充说明,具体包括:

1.公司在2014年度计提共计4.13亿元的资产减值损失,其中商誉减值损失2.02亿元,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1.14亿元,应收账款减值损失1418万元。鉴于公司2013年度亏损,2014年度计提大额减值损失存在规避连续三年亏损退市的嫌疑,请说明资产减持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2014年度较2013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增加金额较大,主要为商誉减值损失和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商誉减值损失2014年度计提金额较大,主要因商誉为以前年度收购餐饮公司形成,随着整体餐饮业务的下滑、公司负面新闻增加等影响,导致餐饮公司业绩较预期存在较大差异。2014年收购的肯菲登特公司,环保业务未能如期开展,业绩远低于预期。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商誉原值	2014年年初商誉减值准备余额	2014年度增加的商誉减值准备	2014年末商誉减值准备余额	计提商誉的原因
上海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	18,534,709.70	5,924,700.00	12,610,009.70	18,534,709.70	上海酒楼2013年度净利润为260.83万元,且预计2014年较2013年度有合理增长的情况下计提商誉减值准备592.47万元,但2014年度上海酒楼净利润仅为26.89万元,与2013年预计净利润差异较大,根据谨慎性原则,2014年度公司将收购上海酒楼尚未计提减值的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北京龙德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66,133,015.97	3,743,000.00	31,200,000.00	34,943,000.00	北京龙德华管理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731.30万元,且预计2014年度较2013年度有合理增长的情况下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74.30万,但北京龙德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540.12万元,较预计有所差异,结合北京龙德华管理净资产等信息,根据谨慎性原则2014年度计提商誉减值3120万元。
上海味之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96,968,069.42	22,757,600.00	74,210,469.42	96,968,069.42	上海味之都2013年度净利润为-1,276.30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为-2,081.37万元。亏损呈进一步扩大趋势,结合上海味之都净资产,根据谨慎性原则,2014年度将尚未计提减值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北京龙德华速食食品有限公司	14,449,984.23		14,449,984.23	14,449,984.23	北京速食2013年度净利润为-406.03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为-442.81万元,亏损持续扩大,且2014年度业务萎缩,没有扭亏迹象,根据谨慎性原则,2014年度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41,791,055.12		41,791,055.12	41,791,055.12	上海楚星2013年度净利润为-2070.96万元,2014年净利润为-1856.20万元。亏损持续,且原在手订单未能执行,2014年度业务萎缩,没有扭亏迹象,根据谨慎性原则将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肯菲登特艾蔻控股有限公司	28,584,533.30		28,584,533.30	28,584,533.30	肯菲登特艾蔻2014年母公司净利润为-355.75万元,环保业务进展缓慢,未达到预期效果,2014年度将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小计	266,461,367.74	32,425,300.00	202,846,051.77	235,271,351.77	

(2)坏账准备增加主要因其他应收款部分金额较大的款项涉及诉讼或胜诉后无法执行、催收难度大等原因,导致坏账准备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客商名称	2014年其他应收款余额	2013年累计坏账余额	2014年计提减值	计提理由
江苏中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股权收购预付款,2013年在预付账款核算,已经起诉,因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2014年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北京燕山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600,000	17,400,000	2013年发生书画合作预付款,诉讼中,由账龄分析法改为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重庆笛女阿瑞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6,000,000		8,000,000	2014年发生股权收购预付款,诉讼中,能否胜诉、胜诉后能否执行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按50%计提坏账准备。
广东富斯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		14,000,000	2013年发生股权收购定金,一审胜诉执行难度大,因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2014年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按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齐大伟	6,000,000	120,000	5,880,000	2013年发生股权收购预付款,催收难度大,由账龄分析法改为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北京进军世间美食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5,000,000	2012年发生预付货款,一审败诉,因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2014年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按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河南永大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	4,500,000	2012年发生,涉及三方纠纷,催收难度大。
上海明鹏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2012年预付股权增资意向款,催收难度大,因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2014年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按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小计	130,000,000	1,220,000	108,780,000	

综上:2014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为餐饮业务持续下滑,业绩远低于预期,导致股权收购时形成的商誉存在大额减值迹象;部分股权收购项目未能如期进行,导致预付股权收购款、合作款、保证金等不能收回,公司虽已经通过法律程序进行催讨,但可收回性及收回金额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上述款项计提了合理的资产减值损失。

2.公司2014年度环保业务收入6905万元,毛利率42%,主要集中在合肥天焱、武汉天焱和江苏晟宜。请说明公司环保业务的产品及收入构成、主要客户、收入成本确认依据及发展规划。

2.1收入构成及主要客户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产品	数量	金额(万元)
1	合肥天焱生物技能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安徽中新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质气化供热系统	15	5,222.69
2	江苏晟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亿鼎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硫回收装置EPC总包工程	1	1,682.29
	合计				6,904.98

2.2 收入成本确认依据

合肥天焱公司按以下原则确认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公司分项目进行成本归集,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成本。

江苏晟宜公司按以下原则确认收入及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2.3发展规划

目前公司发生以"ST湘鄂债"违约,环保业务发展缺乏必要的资金支持,目前环保业务以收缩维持为主。待公司债务违约问题解决后,公司对环保业务再另行规划。

3.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贷款4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笔贷款期限为12个月(即2015年5月到期),鉴于合肥天焱业绩亏损,财务状况恶化,存在到期无法偿还贷款的风险。请说明此项贷款的偿付情况及后续安排。

合肥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天焱")贷款,由公司和孟凯先生为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合肥天焱公司经多方努力筹集资金,于到期日前归还贷款950万元。集团公司因"ST湘鄂债"违约后流动性更为紧张,无力对合肥天焱提供资金支持及履行担保责任。

贷款到期后,经公司与孟凯先生、徽商银行人员多次交流,就合肥天焱公司和集团公司现状充分沟通,达成如下意向:徽商银行鉴于合肥天焱和集团公司的资金困难现状,对公司优先解决公司债违约问题表示理解。公司需要在解决公司债后协调合肥天焱和孟凯先生,共同商讨并有效解决逾期贷款问题。预计未来一至三个月内,如不能妥善解决,银行保留对贷款人和担保人采取诉讼、查封冻结银行账户、查封相关资产等一切权利。

4.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1.61亿元,其中1.26亿元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包括郑娜股权转让款3900万元、庭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2000万元等。请说明期末余额在1000万以上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内容、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期后回款情况等。

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1,000万以上的内容、计提方法、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客商名称	期末余额	核算内容	计提减值方法	其后回款
江苏中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股权收购预付款	个别认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无
郑娜	39,000,000.00	转让河南公司尚未收回的股权转让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账龄1年以内	100万元
北京燕山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书画合作预付款	个别认定按60%计提坏账准备	无
庭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转让京翰股权尚未收回的股权转让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账龄1年以内	无
重庆笛女阿瑞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6,000,000.00	收购重庆笛女股权预付款	个别认定按50%计提坏账准备	无
深圳前海湘鄂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00	转让朝阳门等门店尚未收回的股权转让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账龄1年以内	无
广东富斯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00	富斯凯股权收购定金	个别认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无
安徽省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安广项目合作保证金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账龄1年以内	无

5.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包括对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金额为1万元。按照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请就对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是否符合新准则中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进行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初数中包括对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10056.20元,系公司2013年度出售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后的剩余部分。这部分股票公司于2014年上半年全部出售。(在2013年初,公司所持中垦农业股权占比8.28%,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中各有2名成员系本公司推举。)按照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的修订后的会计准则,此部分股权应归类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执行修订后的会计准则相关工作时,鉴于,①此部分股权已经出售,并在2014年上半年确认投资收益2034.45元。②公司除此部分股权外,无其他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③金额较小且期末无余额,按重要性原则不影响会计信息的披露,不会对投资者使用年报信息产生不良影响。因此,公司对此笔股权年初数未做调整。

二、请结合《准则第2号》第二十二等有关要求,对公司面临风险、下一步发展规划予以充分说明,具体包括:

1.报告期内,公司餐饮业务持续亏损,大数据等新业务停滞。2014年,公司净利润-6.83亿元,已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亏损;净资产-0.86亿元;年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说明公司目前的经营风险、可持续经营能力、下一步发展规划。

公司目前的经营风险有以下几个方面:

(1)传统业务继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的主业目前仍然为餐饮业,受诸多不利因素影响,公司餐饮业务规模收缩严重。目前除团餐业务有一定盈利外,其他业务处于全面亏损状态。

(2)新业务发展停滞的风险

因公司债违约,公司资金链紧张的局面没有改善,导致公司缺少推进新型业务所需的巨额资金,新业务面临发展停滞的风险。

(3)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2013年至2014年开展多笔对外投资,投资效益未达预期,投资效果不佳。且部分投资事项产生较多纠纷导致公司流动资金极为紧张,严重影响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虽部分纠纷已启动司法程序但仍存在无法按预期诉求获得应收及预付款项的风险。

(4)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风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受公司债违约影响,存在部分债权人进一步冻结公司账户的风险,严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收付及生产经营。

(5)经营和人员稳定的风险

2014年初以来,受换届选举和业务转型的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先后辞职,人员流动比较频繁,经营层的稳定受损,公司传统餐饮业务的核心竞争力逐渐丧失。

若上述风险和公司债违约不能得到有效解决,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也难以取得进一步地发展。

2.年报显示,公司涉及两年亏损、净资产为负、被立案调查、可能被提起破产等可能被退市的情形。请说明公司退市、破产风险。

根据《2014年财务报告》,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净资产为负值,若债权人或受托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且被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将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存在下列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1)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2)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3)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3.年报显示,公司面临应收款无法收回、定增无法实施、银行账户被冻结等困难。另外,截止6月底公司资金余额仅为2342万元,其中包括被冻结资金627万元。公司已经推迟支付北京国际信托贷款利息。请说明公司目前资金情况、流动性风险及对正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资金情况非常紧张,流动性风险加大,严重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经营。第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收缩,收入不断下降,影响了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除团餐业务外,公司其他业务处于整体亏损状态,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因经营性债务违约,导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面临的诉讼增加,因财产保全等原因部分子公司账户处于冻结状态。第二,公司目前面临大额应收预付款未能及时收回的风险,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严重影响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虽部分纠纷已启动司法程序但仍存在无法按预期诉求获得应收及预付款项的风险。第三,公司因债务违约和证监会立案调查等原因,对外融资非常困难。目前公司正在通过借款解决公司债违约问题,尚存在较多不确定性。

4.报告期内,公司89%营业收入来自于餐饮服务,但为了筹集"ST湘鄂债"偿付资金,公司于2014年末转让了"湘鄂情"系列商标,商标转让完成后,公司及其下属各分店将不能再使用"湘鄂情"系列商标。请说明商标转让对公司餐饮业务的后续影响及协议落实的后续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深圳市家家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商标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关于变更<注册商标转让协议>之协议书》的约定,在不更改商标使用用途及范围的前提下,在商标转让完成前及商标转让完成日起六个月内,公司可无偿使用。截至目前,公司商标转让正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三、请结合《准则第2号》第五节"重要事项"及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等有关要求,对公司债券偿付及实际控制人孟凯的有关情况予以充分解释说明。具体包括:

1.据根公司2015年4月7日披露的《2012年公司债券违约公告》,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已筹集到偿债资金1.61亿元,仍有2.41亿元资金缺口,无法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应付利息及回售款项,已构成对本期债券的实质违约。请说明公司债券兑付风险及下一步应对措施。

2015年4月7日,公司发行的"ST湘鄂债"因公司未能及时筹集到足额偿债资金支付第三期利息及回售款项,构成对本期债券的实质违约,兑付风险已客观存在。目前公司仍无法筹集到足够的资金以偿付相关本金及利息。

根据本期债券《公开发行募集说明书》的偿债保障措施,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经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计划不派发2014年度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15年4月7日至今,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2)自公司债违约以来,公司没有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情况。(3)公司已经采取调减和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及奖金的措施。(4)公司保持了管理层的稳定,以最大程度减轻或弱化高管频繁变动可能对公司日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正通过借款解决公司债违约问题。

2.公司因债券兑付违约,目前广发正在加速查封和处置相关资产。请说明公司重组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孟凯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1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全部股份均已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股权收益权转让于到期回购提供担保。因实际控制人未及时履行承诺致"ST湘鄂债"违约,经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孟凯所持的公司全部股份、八处物业予以查封。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深福法民二担字第6号],准许拍卖、变卖孟凯先生持有的18156万股公司股份。另外,孟凯先生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因"ST湘鄂债"违约公司正在通过借款解决公司债违约问题,推动公司债务重组。

3.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凯长期滞留国外,请说明实际控制人孟凯现状、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2014年"十一"长假后至今境外未归,目前尚无明确的回国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下属公司目前存在两项承诺未完全履行,分别是:(1)2013年11月4日,孟凯先生作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该承诺期限自2013年11月6日至2014年8月6日,克州湘鄂情于2013年11月8日减持4,000万股,其中一笔5000万元减持款于2014年10月8日到账。截至2015年1月8日,公司尚未收到此笔减持款的最低资助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2)2014年9月,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下属公司深圳前海湘鄂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了7家门店,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前海湘鄂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仍然有1400万元收购尾款未支付。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一)因公司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7日下午开市起停牌。2015年5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1日起复牌。2015年7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目前,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

(二)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根据公司自查及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复函,除前述已披露的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